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4,49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發行及配發204,882,352股代價股份結構。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4,49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發行及配發204,882,352股代價股份結清。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統稱「訂約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擔保人為商人，在機械工程及設計品生產及製造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待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佔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04,49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發行及配發204,882,352股代價股份支付及結清。

代價股份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節。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以下因素：

- (i) 明大智能51%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0港元)(「估值」)，乃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作出的估算；
- (ii) 明大智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明大智能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及最新財務狀況；
- (iii) 明大智能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v) 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及
- (v) 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3.3%。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 利潤保證及補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保證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利潤」)。

倘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如實際利潤為負數，應視為零。賣方應付的補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代價的金額。

實際利潤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而該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二一年審核**」)。

補償金額將由賣方以現金向買方結付。賣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審核發出後30日內結清及支付所有應付的相關款項。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利潤超過保證利潤，亦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上調。

保證利潤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明大智能之過往財務表現有錄得盈利之記錄；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及於其日後的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保證利潤的結果及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表現。

###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完成交易：

- (a) 買方已從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盡職審查報告／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以在中國法律方面，以及在深圳公司及明大智能屬妥善註冊成立及其營運方面，對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作出確認；

- (b)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就明大智能51%股權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明大智能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0港元)；
- (c) 目標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同意書或相關續期，且該等牌照屬有效及存續；就有效期即將屆滿的牌照而言，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提交續期／延長申請；
- (d)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信納對目標集團的審視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重要的事項)，且該等審視結果令買方滿意；
- (e) 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從對深圳公司及明大智能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相關法律如此要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確認書、豁免或同意書；
- (f) 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g) 已向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h) 買方已從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法院(倘相關法律如此要求)取得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所有相關批文、確認書、豁免或同意書；
- (i) 買方信納，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或遭違反；
- (j)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情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出現任何異常營運或重大不利變化，或出現任何未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及

(k) 適用於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的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f)、(g)及(h)等條件不能被豁免外，買方可豁免上述其他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獲買方豁免)，則買方並無責任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自最後完成日期起變為無效及不再有效；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惟有關終止將不影響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應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交易**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完成交易將於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發生。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51%之直接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 **保證**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向買方保證，賣方會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下之責任。

### **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

- (i) 賣方及擔保人不會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抵押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擔保人將繼續擔任明大智能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為期三年；及

- (iii) 賣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a)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活動；及(b)於任何與目標集團存在競爭之實體、法團及組織擁有任何權益或取得其控制權，或擔任該等實體、法團及組織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技術人員。

倘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違反上述承諾，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彌償目標集團因該等違規而造成的所有經濟損失。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51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溢價約0.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1港元溢價約1.8%。

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2%。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0,488,235.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改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數	概約% (附註2)	股數	概約% (附註2)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513,300,002	71.7	513,300,002	55.7
賣方	—	—	204,882,352	22.2
公眾股東	202,889,998	28.3	202,889,998	22.1
<b>總計</b>	<b>716,190,000</b>	<b>100.0</b>	<b>921,072,352</b>	<b>100.0</b>

附註：

1.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曉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曉軍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13,300,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上表所示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深圳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深圳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明大智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通過明大智能之業務，主要在中國使用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提供定制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改性塑膠、再生塑膠和可降解塑膠等塑膠材料的生產過程。為提高客戶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明大智能銷售自動化生產線的智慧控制系統及機器，涵蓋了各種生產過程，例如自動原料進料、自動傳送帶、自動疊包和實時監控操作。明大智能將機器的生產外判給中國第三方製造商。

有別於其他服務供應商只為國內客戶提供標準化設備，明大智能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工業自動化儀器硬件及軟件之定制設計、產品交付及安裝、為明大智能產品與客戶生產線的整合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及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明大智能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明大智能之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940	11,888
除稅前純利	9,972	112
除稅後純利	8,183	88

根據明大智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明大智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5,1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鞋類零售；(ii)金融服務業務；(iii)便利店營運；及(iv)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維持審慎樂觀的前景，同時積極於不同市場尋求正面機遇。

明大智能是中國的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供應商。明大智能提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改性塑膠、再生塑膠和可降解塑膠等塑膠材料的生產過程。

中國政府期望有效控制塑膠污染，大幅減少堆填區的塑膠垃圾數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生態環境部已對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生產、銷售和使用發佈新的限制(「限制」)。根據限制，到二零二零年底，中國主要城市將禁止使用一次性和不可降解的塑膠袋，於二零二二年將擴展至所有城市和城鎮。就此而言，預計可降解塑膠和塑膠回收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根據中國領先產業信息提供者之一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中國產業信息網www.chyxx.com內刊載的文章，中國可降解塑膠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5億元增加約144%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1億元。董事認為，可降解塑膠及再生塑膠的需求日益增長，將推動其生產機器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對中國塑膠材料自動化生產的前景感到樂觀。

根據明大智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明大智能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900,000元(相當於約3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超過1.5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此外，明大智能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9,800,000港元)。

董事會已與明大智能的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溢利劇增主要是由於明大智能在研發方面付出額外努力，藉以提供增值服務及優化其毛利率。明大智能依託先進的技術能力和其聘用的技能人才，為製造商提供塑膠材料自動化生產的全面解決方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4%。

經考慮塑膠材料製造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明大智能為塑膠材料自動化生產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董事認為，明大智能的運營將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一致，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以擴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並通過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相關決議案：(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對該人士適用及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指令、法令、條約或任何當局的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營業時間內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之第5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4,49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51港元向賣方發行的204,882,352股新股份，以悉數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成正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曦蕾試管(香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明大智能最少51%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明大智能」	指	廣東明大智能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可據此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履行於完成交易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曦蕾試管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Scape Bli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ase Beac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